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江财采购函〔2024〕77号

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 甄别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4〕7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开展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

各级采购人应对本单位目前仍在合同履行阶段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以简易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进行排查，如发现中标（成交）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应及时报告本部门主管单位，由本部门主管单位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请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于8月18日前将本部门排查情况（附件2）报送我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各县（市、区）财政局于

8月20日前将本地区排查情况（附件2）报送我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履行的内控与风险管理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合同签订资质、项目履约能力作为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归口管理、工作流程、工作要求、防控措施等进行明确，做好风险分类和风险预判，完善应对措施和方案。

采购人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以简易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并提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完整清晰的投标文件及佐证材料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件，供应商应确保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线上可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

2.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核查情况表
3. 部分资质证件、有效检测报告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
查询指引（供参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采购函〔2024〕7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落实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要求，《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事项提出了明确要求。近期发现个别采购人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甄别，导致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成交供应商。为进一步做好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要求

（一）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自身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供自身信用记录，不得对涉及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的相关情况进行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已注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政

采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在信用记录发生改变时,应及时主动修改注册信息和信用承诺,并向电子卖场进行报备。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认真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特别注意的是**,通过政采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时,采购人应在成交前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认真核查,发现供应商信用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框架协议征集人以及政采智慧云平台进行处理。

二、进一步完善系统流程和提醒功能

(一) 政采智慧云平台目前已在各类型交易环节中完善供应商信用记录提交流程,设置采购人、代理机构审查功能,增加供应商信用资格要求提醒弹窗等,辅助政府采购各方主体做好相关工作。

（二）政采智慧云平台将加大供应商巡查、抽查力度，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暂停其账号的交易权限，待信用修复后才可恢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全面开展供应商信用核查工作

（一）各级采购人应立即对本单位目前仍在合同履行阶段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全面排查。如发现中标（成交）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立即组织督促本地区采购人做好排查工作，如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法作出调查处理，同时及时通知政采智慧云平台暂停其交易权限。

（三）政采智慧云平台注册供应商应立即认真核对自身信息，因信用记录等信息发生变化，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求的，不得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及时告知政采智慧云平台；入围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还应及时告知框架协议征集人。未及时报告且后续被查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信用记录修复后，可按照政采智慧云平台指引申请恢复交易权限。

（四）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会同电子卖场运营机构加强对电子卖场供应商的管理，加大巡查、抽查力度和频次，对排查中发现的供应商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五）请省直各主管单位于8月23日前将本部门排查情况报送我厅；各地市财政局于8月31日前将本地区排查情况报送我厅。

（六）以上第（一）至（四）点请在今后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核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

级次	电子卖场		项目采购	
	仍在履行阶段的项目个数	核查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个数	仍在履行阶段的项目个数	核查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个数
合计				
部门本级				
下属单位				

注：1. 本表由主管部门汇总下级单位数据后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 下属单位数据可分单位填报，也可汇总填报；
3. 批量集中采购和口罩采购情况统计在电子卖场里；
4. 如无相关情况，个数请填0；如发现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应另行附上详细的书面报告及佐证材料。

附件 3

部分资质证件、有效检测报告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查询指引（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官方网站网址
1	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需自行注册）	https://zs.cpta.com.cn/certMng/loginPage.jsp
2	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	https://query.ruankao.org.cn/
3	软件著作权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4	CMMI 证书	https://cmmiti.institute.com/pars?StatId=b984da03-d377-4237-ae4c-362c065d32ee&PageNumber=1&Handler=ApplyFilters
5	建设工程类相关资质	https://www.mohurd.gov.cn/
6	强制性认证查询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7	CNAS 认可的认证证书查询	http://ac.cnas.org.cn/cnas/jsp/newsearchcert/newSearchCert.jsp
8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	https://www.cnas.org.cn/cxzc/697737.shtml
9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10	全国系统集成资质查询	https://www.jczcxc.cn/#/
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查询	http://www.qszt.net/
12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mh/yyfw/zcaqgcscx/index.html
13	特种作业操作者查询	https://cx.mem.gov.cn/
1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https://aqjg.mem.gov.cn/pjjg/appjjcjjg/
1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查询	https://jwxk.miit.gov.cn/homePage
16	学历查询	https://www.chsi.com.cn/
17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	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zl/zyzghzyjndjrdcx/
18	消防产品信息查询	https://www.cccf.com.cn:8088/certSearch/page/qzxrzxgb
19	医疗器械查询	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home-index.html#category=ylqx
20	检测报告查询	优先检索市场监管总局的认证认可平台，其次检索检测机构官网

备注：1. 本查询地址和查询指引仅供参考，查询人应以相关官方网站更新内容为准。

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处的复函显示，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检测技术（广东）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属于无效报告。